

台山市财政局  
中共台山市委组织部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台财社〔2020〕42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文件

粤财行〔2020〕5号

---

##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省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组通〔2018〕53号）等规定，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

才办)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  
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



#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优化省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人才工作实际，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我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等相关文件规定或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设置的人才工程及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对国家和省人才工程项目入选对象及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除有特殊规定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资助。

资助形式包括支持受资助人才或团队开展科研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受资助人才改善生活住房条件补贴、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人才工作经费补助。

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机制，结合各地人才工作和财力状况因地制宜施策。

**第三条** 省人才工程项目申报、评审、认定等发生的前期工作经费，及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人才培养等发生的事中事后工作经费，按年度工作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计提并编入专项资金预算，计提比例分别不超过财政事权额度的1%。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人才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 **第二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五条** 每年由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或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形势任务研究提出组织实施省人才工程及项目的具体方案，明确项目设置、项目内容、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助方式、资金分配程序等有关规定，并由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商省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和财政事权名称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除按因素法分配的既定政策项目外，各年度人才工程及项目的补助对象范围和数量、分档设置、评审标准及补助方式等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形势任务需要调整补助方案而造成增支的，按新增政策办理。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省人才工程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提出资金分

配方案。

项目评审结果及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项目实施单位集体研究审议后，提交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审核，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编制前，将一级和二级项目提交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审核，并按照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项目清单，根据省财政厅指定的项目入库控制规则挑选项目报送省级财政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八条** 结合省人才工程项目设置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编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修改完善后，报送省财政厅汇总报批。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所承担的省人才工程项目有关政策和省人才工程项目入库情况，按照年度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专项资金预算应报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审核。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审核并汇总形成年度专项资金总体预算，提交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条** 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专项资金应按省人才工程项目细化编制，细化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第十一条** 省人才工程各项目使用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申报

绩效目标，发挥专项资金最大效益，保障完成人才工作任务，持续增加人才队伍数量，改善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对人才工作的满意度。具体指标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研制，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和省财政厅统筹制定和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库。

### 第三章 专项资金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公示无异议后，应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并同步在预算管理系统中提交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经济分类等数据信息。省财政厅在收到分配方案7日内发文下达指标。资金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应经项目实施单位集体研究审议后，在公示前报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和分管省领导审批。市县收到省级资金后，应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对未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经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由省财政按规定将专项资金收回统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省财政厅可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将专项资金中科研工作经费部分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转付给资助对象。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科研工作经费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使用。住房



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受资助对象在省内购买或租住住房，生活补贴由受资助对象自主支配使用。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的范围开支，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报分管省领导批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不得用于省人才工程项目以外的工作。在省人才工程项目之间调整使用专项资金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报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和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由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将统筹情况提交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受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应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资金预算使用资金，设立专账进行核算，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督促受资助对象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第十八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不涉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变化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审批，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备案。涉及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同时抄送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和省财政厅备案。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项目实施单位研究提出意见，经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同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会同省财政厅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资金处理意见，经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审核，省财政厅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规定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评，验收考评意见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抄送省财政厅。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受资助对象均需和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资助期内的工作任务和预期目标。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对受资助对象承担的项目开展年度抽查、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并将相关情况和结果报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

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10%，一般安排在上半年对上一年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资助实施期第三年度进行。结题验收一般在资助实施期满后半年内完成。对给予连续多年资助的个人类项目，每年均要对受资助对象的在岗、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给予资助。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抽查发现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受资助对象应及时整改。逾期不整改或问题特别严重的，应终止资助，并视情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

**第二十八条** 中期考核与结题验收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

（一）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的，资助继续执行。

（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冻结已拨但尚未使用的资金，视情况进行整改或终止项目。

终止项目的，结合项目进展情况收回相应比例省财政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收回全部省财政资助资金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及受资助对象（团队为带头人）1-3年内申报（推荐）省人才工程项目资格。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内，受资助对象在省内变更用人单位，需由本人及新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征得原用人单位同意，报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将未使用资金转至新单位继续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期内，如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受资助对象、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可提出终止资助申请，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资助终止后，将视情节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

（一）受资助对象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或因工作需要调出、离开我省的。

（二）受资助对象未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履行约定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或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履行约定义务的。

（三）受资助对象中期考核或年度抽查不合格，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

（四）受资助对象、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申请、执行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或违背职业道德、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受资助对象、项目承担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六) 其他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资助资金有结余的，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项目通过验收且受资助对象及其用人单位信用记录良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受资助对象及用人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开展科研工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受资助对象及其用人单位信用记录不良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财政。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一) 在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二) 受资助对象、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在5年内不得再申报推荐国家及省人才工程。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依申请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公开信息应符合人才工作相关规定，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才

办)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以往制定的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与此办法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新旧政策不一致的,按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

十四五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经费预算表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经费预算(万元)
1	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2	台山市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 划★	市委宣传部	15
3	台山市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 化“十四五”规划★	市委政法委	25
4	台山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 四五”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25.28
5	台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6	台山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教育局	3
7	台山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 划★	市科工商务局	60
8	台山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	市科工商务局	60
9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 展“十四五”规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5
10	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划★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45.45
11	台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水利局	22
12	台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 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25

注：标“★”号的为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

13	台山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卫生健康局	15
14	台山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0
15	台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13
16	台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局	15
17	台山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民政局	22.5
18	台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民政局	22.5
19	台山市商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科工商务局	15
20	台山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1	台山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医疗保障局	4
22	台山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7
23	台山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0)	市林业局	80
24	台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30
25	台山市消防“十四五”规划★	市消防救援大队	10
合计			639.73



#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台府办函〔2020〕65号

##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海湾工业园区、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台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 台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编制实施好市“十四五”规划，绘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第一个五年的全市发展蓝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确保顺利完成编制任务，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3号）等相关文件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编制任务、程序和时间安排

市“十四五”规划体系包括市发展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市级专项规划以及空间规划。编制程序包括前期研究、文本起草、征求意见、衔接协调、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环节。编制工作从2019年6月启动，到2021年初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 （一）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编制市级专项规划、空间规划的依据。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市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具体编

市级专项规划是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原则上限定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场失灵领域，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市有关部门负责市级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市发展

## (二) 市级专项规划

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于批准后公开发布。年年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21年初，市政府将“十四五”规划论证，并与省及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于2020年广泛征求各镇(街)、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论证，并按照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

第三阶段，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通过后。市发展和改革局形成规划纲要框架。

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决策、重大改革举措等，起草(街)、各部门研究测算和提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开展规划纲要框架重大专题研究，组织各镇

第二阶段，2020年2月到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前。

“十四五”规划的基本思路及重大事项。

制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9年6月到2020年1月底前。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提出希望纳入国家和省“十

和改革局负责市级专项规划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市级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市级专项规划分为需报请市政府批准的和市各部门自行编制或批准的专项规划两类，其中报请市政府批准的市级专项规划包括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市级重点专项规划范围限于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财政等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服务业、工业、金融等重大产业发展，以及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要求的其他领域。

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19年8月到2020年3月底前。各市级专项规划牵头部门会同参与单位制定编制工作方案、开展前期研究、起草规划草案的基本思路。第二阶段，2020年4月到7月底前。各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单位完成规划初稿，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第三阶段，2021年3月底前。各市级专项规划经征求各镇（街）和各部门意见，经过专家论证和衔接协调，形成送审稿，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实施。其中，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由规划编制牵头部门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市政府批准，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一般专项规划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衔接协调后，由编制单位自行印发，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 **（三）市级空间规划**

市级空间规划，是对一定时期内市域或特定区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的统筹部署，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是

规范本地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秩序、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市级空间规划编制，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性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强化空间规划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市级空间规划由市政府组织编制，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后，按程序报批。

## **二、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编制“十四五”规划，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对未来五年发展的系统谋划。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江门市委、市政府和台山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描绘台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

### **（二）深化前期研究，提高规划科学性**

加强调研，深度思考，找准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矛盾和问题，把问题研究深、研究透，提出切实可行的举措。在摸清底数和未来需求的基础上，统筹平衡劳动力、资金、土地、能源、财政等重要资源要素，科学设置目标指标，合理确定重大任务举措。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力量，使规划内容符合基本规律和总

体发展趋势。

### **（三）加强衔接协调，形成整体合力**

各类规划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加强规划间的衔接协调，形成规划合力。做好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与省及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既要细化落实省及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的要求，又要争取将我市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纳入省及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强各类规划与全域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政策文件的衔接配合，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在全市工作全局中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市级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协调，市级专项规划要细化落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在特定领域、区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细化落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

### **（四）规范编制程序，扩大规划编制的民主参与**

以规范化、民主化的程序编制规划，把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程序制度化，明确编制进度安排。坚持开门编规划，最大限度集中全社会智慧，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扩大民主参与，充分借助现代信息平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急迫、最困难的问题，还要重视向企业、基层一线学习经验、听取意见，从实践

中寻找破解发展难题的务实举措。

### (五) 统筹规划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和备案管

#### 理制度

报请市政府批准的市级专项规划，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请市政府批准的市级空间规划，由市委自然资源会同市委发展和  
改革局制定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实施；根据形势变化需  
要报请市政府批准且未列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应请  
示市政府同意后，增补列入目录清单。市政府各部门自行编制或  
批准的专项规划，须在启动编制前报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在  
印发实施后将规划文本报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除市委、市政府  
有明确要求外，未列入目录清单、备案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  
或批准实施。属市各部门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  
原则上不编制规划。

### 三、保障措施

“十四五”规划编制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机构、工作人  
员和工作经费。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成立“十四五”规划  
起草小组，负责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发展思路研究及市“十  
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的起草工作，并组织相关专家在编制过程中  
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规划草案进行论证等工作。编制市“十  
四五”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所需经费，按规定程序报批后，

由市财政予以保障；一般专项规划的编制经费在市各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解决。

附件：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 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	台山市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市委宣传部
2	台山市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市委政法委
3	台山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4	台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台山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教育局
6	台山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科工商务局
7	台山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科工商务局
8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9	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台山分局
10	台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水利局
11	台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12	台山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卫生健康局
13	台山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14	台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15	台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6	台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台山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民政局
18	台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民政局

注：标“★”号的为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

19	台山市商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科工商务局
20	台山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台山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医疗保障局
22	台山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23	台山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0）	市林业局

#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发改函(2020)90号

## 关于申请台山市“十四五”总体规划

### 及专项规划编制费用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山市“十四五”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台府

办函(2020)65号)文件精神,按时间节点安排,我市“十

四五”规划现需启动编制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根据工作

方案的《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及已增补列

入我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市消防“十

四五”规划,我局已发函至相关单位征询有关规划的编制费

用。现综合相关单位报来的编制费用,共需申请639.73万

元编制经费(详见附件1)。

请贵局予以解决为盼。

附件:1.十四五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经费预算表

2.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山市“十四

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3. 领导批示件——关于将台山市消防“十四五”  
规划增补列入我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  
目录清单的请示



(联系人：陈军，电话：5523646)